**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問答集**

**Q1.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中的「總可可固形物」、「非脂可可固形物」及「牛乳固形物」之定義為何？**

A1.(1)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所定巧克力為以可可製品為原料，並可添加糖、乳製品或食品添加物等製成，為固體型態不含內餡之黑巧克力、白巧克力及牛奶巧克力。

(2)規定中所指「總可可固形物」係指可可中所有固形物含量；「非脂可可固形物」係指可可中除脂肪外的固形物含量；「牛乳固形物」係指巧克力添加乳粉，該乳粉所有固形物含量。

**Q2. 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中所定的各類巧克力，其應有的成分及內容物含量各為多少?**

A2.(1)應有成分：

|  |  |  |  |
| --- | --- | --- | --- |
| 類型 | 黑巧克力 | 牛奶巧克力 | 白巧克力 |
| 成分 | 可可脂、可可粉與(或)可可膏 | 可可脂、乳粉、可可粉與(或)可可膏 | 可可脂、乳粉 |

|  |  |  |  |
| --- | --- | --- | --- |
|  類型內容物含量 | 黑巧克力 | 牛奶巧克力 | 白巧克力 |
| **總可可固形物(%)** | ≧35 | ≧25  | - |
|   -可可脂(%) |  ≧18 |  - |  ≧20 |
|   -非脂可可固形物(%) |  ≧14 |  ≧2.5 |  - |
| **牛乳固形物(%)**  | - | ≧12  | ≧14 |

 (2)內容物含量：

**Q3.產品成分中有可可及可可醬，產品品名就可以標示為巧克力嗎？**

A3.以巧克力為品名之不含內餡固體型態之巧克力產品，其成分及內容物含量皆應符合「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倘僅成分中有可可及可可醬，但總可可固形物、可可脂、非脂可可固形物之含量未符合含量規定，該產品不得以巧克力為品名。

**Q4.產品之總可可固形物及非脂可可固形物含量皆符合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但可可脂全部以植物油取代，可以標示為代可可脂巧克力嗎？**

**A4.依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不含內餡固體型態巧克力產品，倘添加植物油取代可可脂，其添加量超過該產品總重量之百分之五者，應於品名前加標示「代可可脂」字樣，其非脂可可固形物或牛乳固形物脂含量仍應符合各該類型之巧克力規定，品名始可標示為代可可脂巧克力。**

**Q5.不含內餡固體型態之巧克力定義為何? 可可類沖泡粉也需依規定標示嗎？**

A5.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所定巧克力為以可可製品為原料，並可添加糖、乳製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固體型態不含內餡之巧克力產品，沖泡粉類非屬固體型態得免依該規定標示。

**Q6.若產品是以可可粉、可可膏加上麵粉或堅果或餅乾等原料製成，品名可以標示為巧克力○○或○○巧克力嗎？**

A6.(1)倘產品有添加其他原料(麵粉、堅果、餅乾等)，非屬「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規範之對象。

(2)惟倘使用「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所定義之巧克力作為食品內容物成分原料之一者，該內容物名稱應依前開規定標示。

**Q7.以「代可可脂巧克力」或「添加植物油之巧克力」為原料之一的產品，內容物應如何標示？**

**A7.**食品中使用之複合原料，應標示該複合原料名稱，其名稱須反應該原料真實屬性之專用名稱，緊接著附上括號，並於括號內將其組成之各項原料依各別含量多寡依序標示之；或是將複合原料中組成之各項原料，與其他原料依含量多寡依序標示之。案內產品倘使用「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所定義之巧克力作為食品內容物成分原料之一者，內容物標示方式如下：

(1)巧克力：內容物標示為巧克力或巧克力(可可膏(粉)、可可脂)或可可膏(粉)、可可脂。

(2)巧克力(可可脂中添加植物油)：內容物標示為巧克力(可可脂中添加棕櫚油)或巧克力(可可粉(膏)、可可脂、棕櫚油）或可可粉(膏)、可可脂、棕櫚油。

(3)代可可脂巧克力：內容物標示為代可可脂巧克力(添加棕櫚油)或代可可脂巧克力(可可膏(粉)、棕櫚油、可可脂)或可可膏(粉)、棕櫚油、可可脂。

**Q8. 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添加植物油未超過該產品總重量之百分之五者，應於品名附近標示「可可脂中添加植物油」或等同字義，需於品名標示實際使用的植物油嗎?**

A8.依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添加植物油未超過該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者，應於品名附近標示「可可脂中添加植物油」或等同字義，可標示為「可可脂中添加植物油」或依實際添加之油品名稱標示為「可可脂中添加○○油」，但內容物應依實標示所使用的植物油名稱，如可可粉(膏)、可可脂、棕櫚油。

**Q9.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規範原料及總可可固形物、可可脂、非脂可可固形物、牛乳固形物等內容物含量標準，業者除提供產品檢驗數據外，還可以提供哪些文件資料作為佐證資料？**

A9.業者應確認其產品所用原料及內容物並自負舉證責任，並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如原廠聲明書、原廠COA資料等)，以供主管機關查核。業者應確認其所用原料及總可可固形物、可可脂、非脂可可固形物、牛乳固形物等含量符合該規定，得以其對應類型之巧克力品名標示。

**Q10.倘原料及含量皆符合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但不以「巧克力」為品名可以嗎?**

A10.(1)可以，惟自訂之品名應與其產品本質、用法及用途具關聯性。

 (2)另添加植物油未超過該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之巧克力或添加植物油超過該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之代可可脂巧可力，皆應依本標示規定辦理標示「可可脂中添加植物油」或「代可可脂」，不可自訂品名。

**Q11.巧克力產品如果未依規定標示，會有罰則嗎?**

A11.包裝及具營業登記場所販售散裝巧克力應依「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標示，如未依規定標示，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25條第2項規定，處3萬以上300萬以下罰鍰；標示不實依違反同法第28條規定，處4萬以上400萬以下罰鍰；包裝產品依第52條限期回收改正。